

公司代码：603515

公司简称：欧普照明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六年四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5元（含税）。暂按本报告披露日总股本（743,207,949股）扣减回购专户股数（3,224,214股）进行预测算，现金分红的金额（含税）预计为628,986,174.75元，占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8.33%。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际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扣减回购专户股数为准进行计算。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回购专户股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2025年度公司拟不向股东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6年是公司品牌创立三十周年暨上市十周年，为感谢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支持，回馈广大投资者，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拟增加特别分红，并于2026年中期进行相关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

上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实施。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欧普照明	60351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兴	袁佳妮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1栋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1栋
电话	021-38550000（转6720）	021-38550000（转6720）
传真	021-38550000（转6720）	021-38550000（转6720）
电子信箱	Public@opple.com	Public@opple.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报告期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照明行业按照应用领域，可分为通用照明领域和特殊照明领域。通用照明包括家居、商店、办公、酒店、市政设施、工业、景观等常见的场景；特殊照明包括汽车、应急灯等专业领域。从公司产品特性和应用领域来看，公司属于通用照明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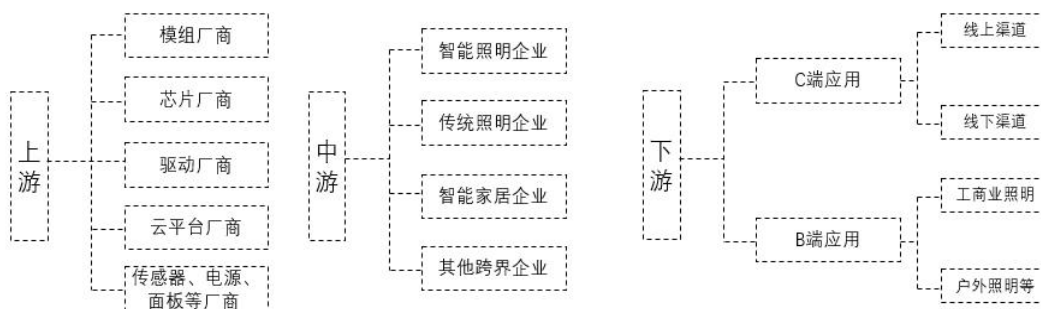
从行业发展看，在节能减排政策、用户对动态调光调色和人因健康照明追求的驱动下，LED智慧照明市场加速渗透。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智能照明产业规划和政策，包括《商务部等13部门关于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等，为智能照明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明确、广阔的市场前景，为企业提供了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此外，随着物联网IoT、人工智能AI等先进技术的融合，集邦咨询TrendForce认为，具备软硬件整合能力、生态系协同能力及场景化应用理解能力的厂商，将更有机会在下一阶段智能照明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

智能照明，是指利用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让照明系统具备环境感知、智能分析、自动执行和持续优化能力，从而提供更节能、更舒适、更高效且可个性化定制的光环境解决方案。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5-2030年全球及中国智能照明市场调查与行业前景预测专题研究报告》显示，2023年中国智能照明市场出货量约3,379万台，同比增长20.7%，2024年出货量约3,987万台，预计2025年中国智能照明市场出货量将达到4,705万台。

从智能照明产业链来看，智能照明产业链具有产业链条长、应用场景广等特点，其中上游为智能照明产品生产所需的各类原材料提供商、技术支持平台、系统及软件提供商，属于资本、技术密集型领域，占智能照明制造成本70%；中游参与者包含各类智能照明解决方案提供商，根据上游硬件、技术以及系统进行整合配置出智能照明解决方案；下游主要包含各类集成应用场景以

及终端用户。公司根据产品与方案特性，处于中游领域。

智能照明产业链构成



(2)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欧普照明定位于绿色节能智慧照明企业，主要从事家居照明灯具、商用照明灯具、光源及控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逐步转型为智能照明系统综合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3) 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模式以经销、直销为主，通过下沉式渠道拓展销售网络，以照明解决方案体现增值服务，以线上线下融合打造多元渠道网络，以海外拓展扩大品牌影响。公司基于丰富的产品类型，选择了以自制为主的方式，紧跟市场动向、严抓生产控制、加强研发投入，满足市场多元化、高品质的需求。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9,618,649,664.87	9,677,159,855.32	-0.60	9,877,441,74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12,425,977.52	6,724,041,618.42	4.29	6,648,896,823.59
营业收入	6,970,146,425.51	7,096,343,305.89	-1.78	7,794,988,062.81
利润总额	1,083,251,582.76	1,029,848,641.98	5.19	1,082,097,32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0,496,707.23	902,969,226.83	1.94	924,070,11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9,910,530.98	746,427,771.61	4.49	847,912,64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874,479.51	819,137,835.33	-15.78	1,666,970,73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62	13.51	增加0.11个	14.56

			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26	1.23	2.44	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26	1.23	2.44	1.2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490,850,889.93	1,725,104,129.19	1,691,751,651.66	2,062,439,75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170,841.28	227,912,461.60	207,694,870.19	343,718,53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082,414.60	191,107,672.98	182,637,117.81	318,083,32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11,177.56	-2,671,787.92	223,270,148.86	507,687,296.1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6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09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	0	348,214,286	46.81	0	质押	102,500,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王耀海	0	122,054,994	16.41	0	质押	22,500,000	境内自然 人

马秀慧	0	118,624,956	15.9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峰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2,517,900	3.0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06,395	19,247,151	2.59	0	无	0	其他
南通嵩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4,560,000	1.9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79,604	5,179,604	0.70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39,987	4,639,987	0.62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9,915	3,659,915	0.49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95,408	2,195,408	0.30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上海峰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嵩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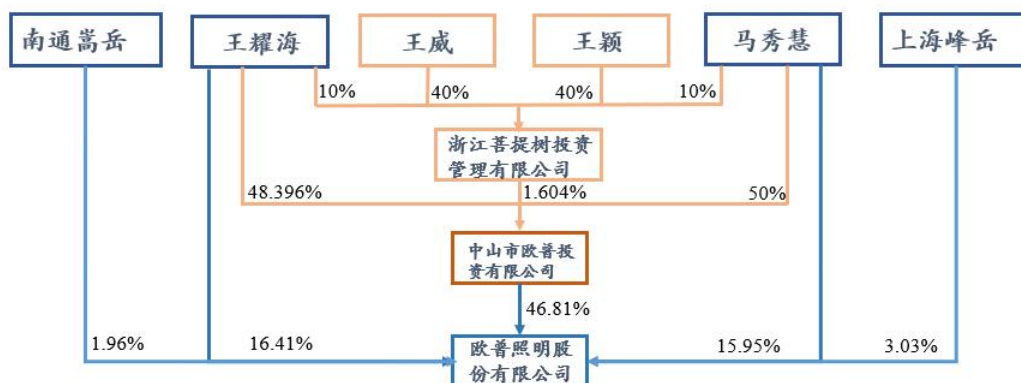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